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0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6月28日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5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入数3人
1.01	选举胡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于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入数2人
2.01	选举蒋淑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赵婷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入数2人
3.01	选举潘云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凌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提案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举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2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提案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2024年6月26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

联系人：孟祥雪

电话：0371-67391360

传真：0371-67391386

电子邮箱：zqb@cnsms.com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7”，投票简称为“三晖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或填报选举票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给选举人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胡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于冰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蒋淑玲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赵婷婷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潘云峰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凌超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议案一、二、三为累积投票制，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果直接打“√”，视为直接将表决权平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9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以微信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6月1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监事会同意选举潘云峰先生、凌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决定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潘云峰先生：1985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起至今任浙江荣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裁。2021年6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潘云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潘云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凌超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宇海集团董事长，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熙投资”）总经理。2021年6月任公司监事。

凌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凌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认真审阅第六届董事候选人有关资料，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的职业经历、专业素养和教育背景等情况后，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经审查，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赵婷婷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蒋淑玲女士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胡坤先生、于冰女士、李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蒋淑玲女士、赵婷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8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以微信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6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胡坤先生、于冰女士、李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至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产生。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蒋淑玲女士、赵婷婷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性和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决定。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至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产生。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6月28日下午14:30在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胡坤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上海创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财富中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2014年10月至今任上海长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联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苏州金璟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2月至今任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2021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胡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胡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2.于冰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至2024年任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员，技术监督专业工程师，一级注册计量师。2021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

于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于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系公司5%以上股东于文彪先生之女。

3.李琳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诺基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工业工程师、埃森哲咨询有限公司担任企业运营优化及战略规划咨询顾问、艾睿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初恩医疗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1年起任职于上海联璟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李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蒋淑玲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审计师。曾任湖南兴源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湖南财经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蒋淑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蒋淑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2.赵婷婷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婷婷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赵婷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退市同达　　公告编号：临2024-049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主办券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6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5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26日。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和持续督导券商，委托信达证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6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后，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同意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和持续督导券商，委托信达证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因信达证券和本公司均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本次聘请信达证券向公司提供服务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信达证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机构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967A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成立日期：2007年9月4日

注册资本：324,3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信达证券资产总额为7,792,377.20万元，净资产为1,833,981.97万元；2023年度净利润为154,259.49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信达证券为公司提供主办券商和持续督导券商相关服务。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行业平均水平，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服务内容

公司聘请信达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和持续督导券商，委托信达证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二）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费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增值税）（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退市板块挂牌后，每年支付持续督导费人民币20万元（含增值税）（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三）违约责任

根据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如有违反，则为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损失。

公司违反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还应按欠交金额每日0.05%的比例，向信达证券支付违约金。

（四）生效条件

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信达证券具备良好的业务能力，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所要求的资格，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及持续督导券商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有关事项的推进效率，保证公司有关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和持续督导券商的议案》，同意聘请信达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和持续督导券商。公司关联董事张宁、魏一、陈红艳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信达证券在国内证券市场具备良好的业务能力，公司聘请信达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及持续督导券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聘请主办券商暨关联交易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三）2024年6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信达证券在国内证券市场具备良好的业务能力，公司聘请信达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及持续督导券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服务有助于推进公司相关工作，本次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费用参考市场平均水平，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七、备查文件

（一）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主办券商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主办券商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股票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退市同达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4年6月12日已交易5个交易日，剩余10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

1、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6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5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代码：600647

2、证券简称：退市同达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36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525,068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0,000,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股本689,474,9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00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34,473,746.60元。

2、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每股分配比例，即34,473,746.60元=689,474,932股×0.050000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股利应以0.0492482元（含税）计算（每股现金股利=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